

国际贸易法系列专著之一

国际贸易法

——国际货物贸易法

王传丽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国际贸易法系列专著之一

国际贸易法

——国际货物贸易法

王传丽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法/王传丽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5

ISBN 7-5620-1854-5

I. 国… II. 王… III. ①贸易法 IV. 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3996 号

责任编辑 刘军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通盛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9.75 印张 232 千字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854-5/D · 1814

印数: 0001-4000 册 定价: 18.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62228801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序

王传丽是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的资深教授，受业于武汉大学已故的著名教授姚梅镇先生，是我国早期实行博士制取得博士学位的优秀学者，尤其专长国际贸易法。她在教学、科研和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知识，并对国际贸易领域的新问题有自己的研究和见解。在诸多的同类著作中，这本专著颇具新意。

一是新的客观背景：国际贸易客观情势发展变化很快，世界贸易组织和区域集团在形成和发展，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步伐加快，已经有了重大的突破。全球经济一体化使国际贸易在各国自己经济中的地位越趋重要，东南亚、俄罗斯、巴西等国金融支付危机也说明了这一问题。国际贸易中新技术的采用（如电子单证）发展甚快，突破了原有的合同法理论与实践。客观背景的新变化必然会带来一些新问题。这些在本书中均有所反映。

二是新的法律渊源：从国内来看，新合同法刚刚通过，其中一些条文都直接影响我国的涉外贸易合同。从国际上看，1994年我国参加制订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已告完成，国际公约和国际商业惯例日益增多，大陆法和英美法的规则在国际贸易领域中更趋同一。这些在书中均有所运用。

三是新的问题研究：国际贸易发展中不仅出现了新的理论

问题，而且也出现一些实务问题需要研究。理论问题诸如对国家和政府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和地位在传统理论中未予以充分注意。实务问题诸如电子单证，划拨的法律意义，国际销售合同范本、提单的法律性质、信用证欺诈等都是我国国际贸易研究的新课题。上述问题在本书中作者均进行了有独到见解之研究。

“书不在多，有用则灵”、“书不在厚，有识则名”，这是我对我现今法律书籍过多、过滥现象的一个期望和寄语。趁王传丽教授新著问世之时，与各位法学书籍作者共勉，并向读者推荐。



1999年4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写作意图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目的	(3)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的定义、调整范围、渊源 和发展	(13)
第四节 国际贸易法的体系与特征	(19)
第五节 国际贸易法的研究方法	(21)
第六节 国际贸易法的主体与基本原则	(23)
第二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概述	(28)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的国内立法	(28)
第二节 国际货物贸易的国际公约	(32)
第三节 国际货物贸易的国际商业惯例	(38)
第三章 国际贸易术语	(42)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定义、特点与作用	(42)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分类	(43)
第三节 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46)
第四章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	(56)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定义与特征	(56)
第二节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成立	(58)
第三节 有关电子单证(EDI)的法律问题	(70)
第四节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81)

第五节	违约的法律救济	(94)
第六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136)
第七节	划拨的法律意义	(144)
第八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155)
第九节	基于不可抗力的免责	(171)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186)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186)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222)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226)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233)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40)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概述	(240)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250)
第三节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262)
第四节	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264)
第五节	国际联运货物保险条款	(265)
第七章	国际贸易支付	(266)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中的支付工具	(266)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277)
第三节	信用证欺诈的法律问题	(292)
参考书目 (中文版)	(300)	
参考书目 (英文版)	(303)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写作意图

系列专著《国际贸易法》是由国际货物贸易法，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国际贸易争议的解决三本内容相互联系而又各自独立的专著组成。

传统的国际贸易法以调整国际货物贸易关系为核心，包括调整与货物贸易有关的运输、保险与支付的法律与制度。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贸易范围的扩大，特别是 20 世纪末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形成，国际贸易法的发展呈现出新的特点。

1. 贸易法的调整范围不断扩大且与其他法律学科交叉联系的特点更为突出。

1947 年当各国代表云集日内瓦酝酿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签署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时，考虑的主要还是协调各国的货物贸易政策，削减货物贸易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随着贸易领域从货物贸易扩大到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政府管理贸易的措施也逐步扩大、完善，至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在世贸组织的框架中政府对贸易管理的措施已扩大到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与贸

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在货物交易法领域货物买卖法与货物运输法、保险法、贸易项下的支付问题密切联系，在贸易管理领域政府对货物贸易的管理措施与政府对投资领域，知识产权领域乃至环境保护，劳工领域等进行管理的法律与制度所发生的密切联系，显示出贸易法与其他相关法律学科的交叉，互补的密切联系，体现出国内法中各部门法之间，国内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乃至与国际商业惯例之间的密切联系。

2. 国家管理贸易的手段从关税领域深入扩展到非关税领域，这些管理手段形成系统的行政法规配合着现代的技术手段，21世纪的政府管理贸易的政策、手段的法律化、科学化、系统化，增加了各国贸易法律与规章的稳定性和透明度。

3. 几乎与世界贸易组织同时诞生的区域性贸易集团的贸易法规、制度极大的丰富了国际贸易法的内容，由区域贸易集团提出的法律问题，构成国际贸易法理论研究与实践中的重要课题。

4. 随着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与新成员的扩大，许多国家都按照世贸组织各协议的要求或修改了国内的现行贸易法规或颁布新法。例如英国和美国先后修改了其货物买卖法和统一商法典，美国在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基础上颁布了1994年《乌拉圭回合协定法》，1995年颁布了《金融服务公平竞争法》，欧盟也在反倾销与反补贴、运输业、电信业、金融业、保险业等领域颁布了新的规则和指令，在促进欧盟内部和外部的贸易自由化方面采取了重大举措。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特别是争取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步伐的加快，我国近年来在对外贸易方面的立法也在大踏步的进行，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颁布后，一系列与之配套的法规相继出台，如1997年颁布《反倾销反补贴条例》、

1998 年外经贸部和科技部联合发布了《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和国务院批准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1999 年《私营企业自营进出口暂行规定》开始实施。1999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将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该法实施后，现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同时废止。三法合一后，使合同法的内容趋于统一，内容大大丰富和完善。该法在国际贸易法方面，涉及了买卖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对有效保护合同当事人利益必将起重要作用。此外，1995 年我国仲裁法的颁布和实施，《商标法实施细则》的修订对推动我国对外贸易的顺利发展、都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基于以上原因，出版这套系列丛书，既作为过去研究的总结，也是今后研究的起点，由于作者学识有限，观点与内容上的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目的

国际贸易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国际经济活动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人们为什么要进行对外贸易？西方的法学家和经济学家作出过各种回答。归纳起来，主要有以

下几种观点：^{〔1〕}

一、资源的绝对匮乏

国际货物买卖产生于人类社会的第一次大分工，有了剩余物资，产生了交换。起初是物物交换，之后发展为物与货币的交换。按照经济学家的观点，国际贸易的产生首先是由于资源的绝对匮乏。

住在温带地区的居民要想吃到香蕉、喝上咖啡，最直接的办法就是从生产国进口香蕉和咖啡，缺乏矿产资源的国家要进行工业生产，必须从国外购买所需要的矿砂或原料。由于各国地理位置不同，气候条件、资源分布存在着巨大差异，因此，资源绝对匮乏的情况是不可避免的，互通有无，是人们从事国际贸易的第

〔1〕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教授 Andreas F. Lowenfeld 在其六卷本著作《国际经济法》中谈到了基于劳动价值论的三个动机，即资源的绝对匮乏、专业化和效益、比较利益。参见该书第六卷《Public Control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Matthew Bender Co. Inc. 1979, pp2~5.

密西根大学法学教授 John H. Jackson 和伊里诺伊大学法学教授 William J. Davey 在其《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问题》一书中除提到上述三种古典经济学理论，还提到现代俄林（Bertil Ohlin）的生产要素比例说以及哈佛学者弗龙（Raymond Vernon）的技术差距和产品生命周期说。《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 Cases, Materials and Text》 2nd ed, West Publishing Co. 1986, pp13~15.

麻省理工大学经济学教授保罗·A. 萨缪尔森和耶鲁大学经济学教授威廉·D. 诺德豪斯所著《经济学》（1985年第12版）中除上述古典经济学理论外，还提到“成本递减”学说和“消费者剩余”学说，参见该书下卷第1405~1406页，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

介绍这些观点的中文著作是：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国际贸易》编写组：《国际贸易》第十章，《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国际贸易学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83年版；西安外国语学院专业教材编写组，田飞主编：《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理论、政策、措施》第二章“国际贸易理论”，经济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一个动机或目的。

二、资源的相对匮乏

资源的相对匮乏又称为：“绝对生产费用”学说或“地域分工”理论，是由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提出来的。他认为，根据各国资源条件而进行的“自然分工”，使各国都按照最有利的条件进行专业化生产，通过自由贸易，输出本国在生产费用上占绝对优势的商品，换取本国不能生产或生产费用较高的产品。1776年，在他的名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他写道：“如果一件东西在购买时所费的代价比家内生产时所费的小，就永远不会想要在家内生产，这是每一个精明的家长都知道的格言。裁缝不想制作他自己的鞋子，而向鞋匠购买。鞋匠不想制作他自己的衣服，而雇裁缝制作。农民不想缝衣，而宁愿雇用那些不同的工匠去作。……如果外国能以比我们自己制造还便宜的商品供应我们，我们最好就用我们有利地使用自己的产品的一部分去向他们购买。”⁽¹⁾ 利用本国丰富的资源或专长向国外出口产品或提供服务，当产品的生产数量和销售量达到一定程度时，会大大降低生产成本。用现代经济学的术语来说，即通过规模经济提高效益。这是人们从事国际贸易的第二个动机和目的。假如让瑞士放弃其制造钟表的技术专长和优势去生产汽车，让日本放弃其汽车生产去种植棉花以供出口，则是不可思议的了。这样，当生产一种产品的成本高于国外购买的价格时，人们很自然地从国外购买以达到资源的合理配置。

三、比较利益说

由于种种原因，地理的、气候的、原料的、技术的等，甲国

(1)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下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28页。

生产的产品可能都比乙国便宜，按照上述亚当·斯密的“绝对生产费用”理论，甲、乙两国之间似乎就不会存在贸易活动。然而，事实并非如此。英国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 1772~1823）发展了亚当·斯密的“绝对生产费用”理论，在考虑从英格兰进口呢绒，从葡萄牙进口酒类时，于 1817 年提出了“比较利益”学说（Comparative Advantage），在更深的层次上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其名著《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对这一学说作了最简明的描述。他写道：如果两个人都能制造鞋帽，其中一人在两种职业上都比另一个强一些，不过制鞋时强 $1/3$ ，制帽时强 $1/5$ ，那么，较强的人专门制鞋，较差的人专门制帽，双方均可获利。^[1] 他以英、葡两国生产酒和毛呢为例，来论证“比较利益”学说：

分工前所需劳动日

	1 单位酒	1 单位毛呢	总计
英 国	120	100	220
葡 萄 牙	80	90	170

从表中可以看出，葡萄牙在酒和毛呢的生产方面都比英国便宜，但生产酒节省 40 个劳动日，生产毛呢只节省 10 个劳动日。比较而言，葡萄牙生产酒更为有利。反之，英国生产酒和毛呢均处于劣势，相比之下，生产毛呢劣势较小。如葡萄牙只生产酒，英国只生产毛呢，双方均可获利。

(1) 大卫·李嘉图著，王亚南、郭大力译：《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第 114 页附注。

分工后所需劳动日

	2 单位酒	2 单位毛呢	总 计
英 国	—	200	200
葡 萄 牙	160	—	160

和分工前相比，英国节省了 20 个劳动日，葡萄牙节省了 10 个劳动日。按照这样的原则分工和交换，两国均可获利。因为双方所享有的使用价值的数量增多了，而耗费的劳动仍与分工前一样。由于一国生产的两种产品中，总有一种产品花费的劳动相对更为少一些，因此，通过贸易，双方各得其利。根据这一原理，李嘉图认为：“一个在机器和技术方面占有极大优势，因而能够用远少于邻国的劳动制造商品的国家，即使土地较为肥沃，种植谷物所需的劳动也比输出国更少，也仍然可以输出这些商品以输入本国消费所需的一部分谷物。”^[1]

李嘉图比较利益学说的建立，导致英国议会于 1846 年终于废除了维护封建地主利益的谷物法，从此英国成为一个实行自由贸易的国家。恩格斯盛赞道：“这永远确定了资产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最活跃的部分即工厂主对土地贵族的优势，这是资产阶级的最大的胜利，但同时也是它专为自己本身利益所获得的最后一次胜利。”^[2] 比较利益学说的科学性在于它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推导出由两国劳动生产率的差异而产生的比较利益，揭示了

[1] 大卫·李嘉图著，王亚南、郭大力译：《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第 114 页附注。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97 页。

通过国际分工实现这种比较利益即节省社会劳动的可能性。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分工的形式和内容有了新的变化，出现了劳动密集型产品、资本密集型产品和技术（或知识）密集型产品，推动着国际贸易在广度和深度上的飞跃发展。出现了现代西方经济学家对比较利益学说的新的衍释的探讨。

四、生产要素比例学说

1933年瑞典经济学家俄林（Bertil Cothard Ohlin 1899～1979）在其《域际和国际贸易》（Inter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Trade）一书中提出了“生产要素比例”学说（Factor Proportions Theory），对以劳动价值为出发点的古典国际贸易理论提出质疑。他认为，劳动是不同质的。不同的货物要求不同的要素投入。例如，当市场需求木桶时，制桶匠的工资就要高于铁匠的工资，因为两者的工作是不可相互替换的。即使是在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上同质的劳动，商品的生产也不仅仅取决于劳动本身，而是由生产的诸要素——土地、劳动、资本决定的。不同的商品要求不同的要素投入，而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要素禀赋（factor endowments），如果相对劳动和资本来说，小麦的生产需要更多的土地，那么具有广大土地的国家生产的小麦就可以相对便宜一些。这就是为什么澳大利亚、阿根廷、加拿大、明尼苏达和乌克兰出口小麦；另一方面，如果相对资本和土地来说，生产棉布需要更多的劳动力，则拥有大量劳动力的日本、印度则可在制造棉布并在其出口方面享有比较利益。不同的生产要素禀赋加上商品生产的专业化分工才产生了比较利益。^{〔1〕}

〔1〕 John H. Jackson, William J. Davey: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 Cases, Materials and Text》 2nd ed. West Publishing Co. 1986. pp13～15.
Carles P. Kindleberge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五、技术差异和产品生命周期理论

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把技术看作生产要素之一，从技术发明不断创新的动态发展的观点出发，美国哈佛大学教授弗龙(R. Vernon)于1966年在其著作《国际投资和产品周期中的国际贸易》一书中提出了“技术差距”和“产品生命周期”理论(technological-gap theory, product life cycle theory)。技术差距理论认为，新产品在其发明阶段，企业拥有暂时的垄断权，很容易进入国际市场，于是，可以促进出口贸易增长。其后，产品在其他国家大量生产出来，发明国享受着技术优势的比较利益，等到技术扩散后，发明国的绝对利益消失了，一个新技术的生命周期又开始了。根据产品生命周期理论，俄林认为，新产品的生命周期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新产品开发阶段。这一阶段由于开发和改进产品需要大量技术性劳动，因此也称为技术密集型时期。

第二阶段：产品成熟阶段。开拓市场和资本投入占据主导地位，也称为资本密集型时期。

第三阶段：标准化产品阶段。这一时期技术稳定，产品又赢得广大消费者，需要大量的原材料、资本和非技术性劳动从事大规模生产，产品开始进入劳动密集型时期。当产品成熟并进入标准化生产时，比较利益则从拥有大量技术性劳动的国家转移到拥有大量非技术性劳动的国家。

由于各国技术发展水平不同，拥有科技人才和雄厚资本的国家将在国际贸易竞争中享受更多的比较利益。⁽¹⁾

综上所述，我们会发现，“比较利益”的合理内核至今仍在影响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方向，影响着各国的对外贸易政策。综观

[1] 同前页注书：p15. Miltiades Chacholiades: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and Policy.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贸易的发展，应当承认，古典的资源的绝对匮乏理论、绝对生产费用理论、比较利益学说以及现代的生产要素比例学说、技术差距与产品生命周期学说都在从不同的方面解释人们从事国际贸易的动机和目的。^[1]

不可否认，经济学家设计出来的经济模式并非完全适用于现实的市场模式，但可以用其表明规律的内在合理性，并帮助法学从中归纳出有效的、可适用的原则。

然而，这些西方经济学说的一个共同弱点在于把刺激国际贸易发展的各种因素——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因素等都看成是孤立的，不依附于任何社会制度的现象，而忽视了这一切归根结底要受到社会生产关系的制约。在奴隶社会，奴隶被当作重要的商品，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交易对象，这当然不是资源的匮乏和比较利益所能解释的。在封建社会，虽然欧、亚、非都曾建立过强大的封建制国家，然而，由于受生产力低下及生产关系的制约，使国际贸易的发展受到极大影响。科学技术的进步，大大提高了资本主义生产率，新大陆的发现，使国际贸易的范围得到空前扩大，新兴的资产阶级通过对殖民地的疯狂剥削、奴役和掠夺，把殖民地变成几个资本主义强国的廉价原料来源地、廉价劳动力的供应地和产品的销售市场，成为资产阶级实现跨国垄断，追求高额利润的乐园。国际贸易加速了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过程并使资本主义迅速完成了从自由竞争走向帝国主义的发展阶段。资产阶级的经济学说正是在根本上掩盖了这一残酷的事实，把“资本主

[1] 根据保罗·A. 萨缪尔森的观点，国际贸易的其他动机还有：由规模经济产生的“成本递减”学说，需求与爱好不同产生的“消费者剩余”学说，见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德豪斯：《经济学》（下），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2 年第 12 版，第 1405~1406 页。